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津南环改字〔2020〕39号

周守建：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

违法行为发生地：津南区双林街绿水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6月2日，津南区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对位于双林街绿水道的双港中学分校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于2020年6月5日进行调查询问，发现你擅自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责令你（单位）改正。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的情况进行后督察。请你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逾期若发现你（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再次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袁莉莉 赵炳宇 联系电话： 28538051

地 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创意中心2号楼3-4楼

邮政编码： 300350

2020年6月28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